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430195572-0011861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18G0747）

项目名称：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18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30195572-00118617

项目名称：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82791.00 元

资金编号：0024-00050072

最高限价（元）：包 1-124434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此次涉及的各个应用系统在 2005 年-2019 年间建成投入使用，大部分系统建成于 2016 年，相关系统涉及的软硬件均已超过免费维保期限，为了更好的为刑侦业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保证今后“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需相关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同时为保证“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需要提供相关安全测评服务。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中标供应商为非原服务供应商，则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月之间发生的运维费用。

具体项目内容、数量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

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28 至 2024-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18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4-09-18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中山北一路 803 号**

联系方式：021-2202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号 联系人：陈盛源 电话：021- 22028039
2	项目名称：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 包件号 01：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 021-5093450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grztc@126.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件 1：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u>PCMET-24618G0747 投标保证金</u>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grztc@126.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2024-09-18 10:30:00（北京时间）</u>； 投标截止时间：<u>2024-09-18 10:30:00（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u>2024-09-18 10:30: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 10%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10%履约保证金。 报价方式：人民币。								
13	中标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5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保证金：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 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投标保证金应于<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u>：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2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

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8 月 1 日起）；

附件八 详细技术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扫描件上传）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帐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帐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摘要：PCMET-24618G0747 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 （2）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

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

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

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

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

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

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方式。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背景及目标

依据公安部的统一规划，以及上海市公安局提出的应用系统遵循“六统一”的建设原则，依照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技术标准，结合目前系统整合建设发展态势，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将目前总对内部已建成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梳理，将刑事技术信息与案事件侦查信息进行一体化管理，形成了有效服务实战的案件侦办工作平台。对于提高侦查效率，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实现“更快的破大案、更多的破小案、更准的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工作目标，创建打击犯罪新机制、推动侦查方式转变提供了重要支撑。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有效整合了针对案件侦办的各专项业务管理系统，整合了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现场信息采集综合应用系统、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足迹（鞋印）自动识别系统、足迹自动识别系统升级扩容，将相关系统合并为“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

此次涉及的各个应用系统在 2005 年-2019 年间建成投入使用，大部分系统建成于 2016 年，相关系统涉及的软硬件均已超过免费维保期限，为了更好的为刑侦业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保证今后“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需相关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同时为保证“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需要提供相关安全测评服务。

二、维护系统情况

本项目根据“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运维实际情况，对“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实行年度总包维护。

主要涉及的硬件、产品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设备清单如下：

1、硬件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	数量
1	主机	PC 服务器	CPU:2 个 4 核内存: 8G 硬盘: 300G	2
2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15T(单机每年 9 万个现场, 平均 25 张 2M 的图, 保存 3 年)	2
3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4
4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双声道功放	1
5	视频会议	音响设备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2
6	视频会议	话筒	八路话筒混音器	2
7	视频会议	显示屏	80 吋	1
8	视频会议	显示屏	60 吋	1
9	网络设备	交换机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6
10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24 路 DVI、8 路视频输入, 12 路 DVI 输出	1
11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12 路 DVI、4 路视频、2 路 VGA 输入, 9 路 DVI 输出	1
12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12 路 DVI、4 路视频、2 路 VGA 输入, 15 路 DVI 输出	1
13	主机	PC 服务器		1
14	音视频	拼接大屏	55 吋, 窄边框	9

	监控设备			
15	音视频监控设备	拼接大屏	46 吋, 窄边框	15
16	网络设备	交换机	DELL 48 口千兆交换机	6
17	网络设备	交换机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18	存储设备	SAN 光纤交换机	DELL 24 口 10G 光纤交换机	1
19	动力设备	UPS	UPS 输出电缆	200
20	动力设备	UPS	蓄电池监控设备, 单节电池监控	192
21	动力设备	UPS 电池柜	4 层结构, 每层放置 8 节电池	4
22	动力设备	UPS 配电柜	65N-3P-30A 开关 4 个, 65N-1P-20A 开关 12 个, 10A 开关 25 个	1
23	动力设备	UPS	12V240Ah 铅酸免维护电池	190
24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DELL PowerVault(TM) MD1400 磁盘阵列; 12 块 4TB(7.2k) 3.5 英寸 SAS 6 Gb 硬盘 (Raid 5)	3
25	主机	PC 服务器	E5-2640V3 8 核 CPU(2.6GHz、20M)*2/128GB 内存/2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	119
26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27	主机	PC 服务器	E5-2640V3 8 核 CPU (2.6GHz、20M)	7

			*2/8*16GB 内存/8 块 900GB 15K SAS 硬盘、 高速 RAID 卡、光纤网卡等	
28	主机	PC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1
29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双引擎、双电源	1
30	主机	PC 服务器	WEB 服务器	1
3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32	主机	PC 服务器	E5-2640V3 8 核 CPU(2.6GHz、20M)*2/8*8GB 内存/6 块 900GB 10K SAS 硬盘、光纤网卡 等	12
33	主机	PC 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	2
34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 器 (MCU)	12 路	1
35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 器 (MCU)	数字音频处理中心	1
36	视频会议	多点控制 器 (MCU)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37	终端设备	PC 机	19 宽屏/i5-6500/4G/1T/整机 3 年免费质保 /3 年硬盘不返还/win7 home	32

2、产品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	数量
1	产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单指指纹数据库库容升级, 建设单指指纹数据库 1500 万枚 (社会指纹数据)	1500
2	工 具 软件	拼接控 制软件		1

3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客户端软件, 工作站客户端软件, 指掌纹数据录入、编辑、发送查询、认定等	40
4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比对加速器软件, 比对加速器软件 (指纹正查速度 8 万枚/秒)	120
5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比对服务器软件, 比对服务器管理程序, 提供比对任务分发处理工作及二次比对工作。	7
6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远程通讯软件, 与各区县指纹数据库远程通讯, 接收及反馈指掌纹信息数据。管理配置相关权限、比对数量等。	1
7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统计报表模块, 采用 B/S 架构, 指掌纹捺印数据统计、现场案件信息统计、比中关系统计、工作量统计等, 可按需求自定义统计字段并排序。	1
8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案件现场应用模块, 提供 B/S 和 C/S 两种架构方式, 支持扫描录入、翻拍录入、文件导入等输入方式。专业的现场指掌纹图像编辑处理工具: 多种模糊图像处理工具, 多种比对细节信息处理工具, 支持自动提取特征纹线。支持现场掌纹大面积处	1
9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指掌纹编辑处理模块, 采用 B/S 架构, 提供指掌纹捺印数据图像处理及特征编辑功能, 数据质量审核功能。不限客户端数量。	1
10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捺印掌纹采集系统, 提供 B/S 和 C/S 两种架构方式, 支持捺印掌纹活体采集、扫描录入、文件导入等输入方式。不限客户端数量。	1
11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搜索模块引擎高达 100000 图像, 在 Oracle DB 中自动搜索 (相关性) 弹壳、猎枪弹壳, 按命中表给出结果	1
12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十指指纹采集系统, 提供 B/S 和 C/S 两种架构方式, 支持十指指纹活体采集、扫描录入、文件导	1

			入等输入方式。不限客户端数量。	
13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搜索模块引擎高达 100000 图像, 在 Oracle DB 中自动搜索 (相关性) 弹头, 按命中表给出结果	1
14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指纹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提供 B/S 和 C/S 两种架构方式, 指掌纹数据发送查重、倒查、正查、串查查询, 可配置各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监视、复核认定, 比中关系管理等, 不限客户端数量。	1
15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搜索模块引擎客户端, 在 Oracle DB 中自动搜索 (相关性) 弹壳、猎枪弹壳, 按命中表给出结果	1
16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搜索模块引擎客户端, 在 Oracle DB 中自动搜索 (相关性) 弹头, 按命中表给出结果	1
17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现场掌纹数据库库容升级, 由 10 万枚扩容至 30 万枚现场掌纹, 含指纹图像及特征点以及案件关联信息	20
18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捺印掌纹数据库库容升级, 由 120 万人扩容至 200 万人捺印掌纹, 含左右掌、侧掌	80
19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现场指纹数据库库容升级, 由 200 万枚扩容至 400 万枚现场指纹, 含指纹图像及特征点以及案件关联信息	400
20	工 具 软件	报告输 出子系 统	产品支持输出 word 版的鉴定素材 (包括案件卷宗信息、固定的检材和样本、预处理过程、比对结果、似然率结果、结论等), 用于形成鉴定报告	1
21	工 具 软件	联网共 享子系 统	产品支持跨工作站 (跨集群) 联动分享各地人像库的数据, 将分布数据的 “化零为整”, 建立多集群之间的 “数据联盟”, 鉴定人可以选取多个集群进行检索。	1
22	工 具 软件	人脸比 对模块	产品支持利用 “人像” 在选定人像库中进行检索 (即以图搜图), 系统返回一组相似度超过一	1

		子系统	定的人像照，按照相似度从高到底排列。	
23	工 具 软件	客观检 材鉴定 子系统	产品支持对检材和样本进行固定以及直接自动 比对，自动对两张图片中的人脸进行识别，并按 照公安部的规范输出对应的似然率	1
24	工 具 软件	主观检 材鉴定 子系统	产品支持对检材人像和样本人像进行“主观” 比对，包括特征比对、测量比对、拼接比对和重 叠比对四种方法	1
25	产 品 软件	工具软 件	十指指纹数据库库容升级, 由 600 万人扩容至 2000 万人，含十指滚动指纹、平面指纹图像及特 征点及人员三面相照片及人员文字信息	1400

3、应用软件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1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

4、提供安全测评服务

提供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若本项目供应商不具有等保测评资质，则必须承诺中标后，委托采购方认可的，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且该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会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

三、维护服务需求

（一）、维护服务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中标供应商为非原服务供应商，则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月之间发生的运维费用。

运维服务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803 号大院。

（二）、硬件产品服务要求

1、维护时间响应要求

工作时间派遣 1 名有经验的硬件工程师每周 5 天驻刑侦总队现场提供运维支持服务；其他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15 分钟响应，2 小时到现场。

2、维护内容

A、日常系统监控

B、日常系统维护

C、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

对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问题加以分析、解决；

对于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承建公司需要在接到客户通知后指派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承建公司配合协调设备原厂商进行处理。

D、系统巡检服务

公司提供每月例行巡检，对维保清单设备定期维护，主要包括系统错误日志检查等，及时发现问题及隐患，提供巡检报告和整改优化建议。

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活动（由客户指定）前及举行期间提供系统例行巡检，各类巡检均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E、技术咨询及升级服务

对用户 provide 终身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用户需求，结合承建公司的实际经验，对用户的系统环境提出科学分析及规划建议，并根据

日常监控结果和巡检结果结合用户应用的实际提出合理的设备升级扩容方案，供用户审核。

(三)、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1. 运维支持方式：

1.1 现场支持：

工作时间派遣 2 名熟悉现有应用系统的软件工程师每周 5 天驻刑侦总队现场提供运维支持服务；其他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15 分钟响应，2 小时到现场。按采购人需要在用户现场提供应用系统使用支持服务，

A、工作时间内，现场实时应答用户的系统使用问题；

B、对系统日常运行状态进行健康检查，降低系统故障风险。

C、及时汇报系统中的各种 Bug，配合系统 Bug 修改、验证和应用实施；

D、配合与所维护系统相关的基础设施环境、应用软件的升级和改造，进行相关系统验证、数据检查、数据处理和应用启停。

1.2 非现场支持：

由熟悉现有应用系统的软件工程师组成非现场支持团队，提供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如下

A、电话支持：通过热线电话，提供 7x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B、邮件支持：提供维护服务工作联系邮箱，作为服务响应渠道，对用户的发送技术支持需求、维护工作联系邮件给与及时应答；

C、专家支持：通过设计和开发应用系统的专家，提供应用系统安装、配置、恢复以及软件改进和升级建议等技术支持，并可在

服务周期内，提供现场专家支持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

2.1 运行保障

提供现有应用系统的日常状态检查、补丁服务安装、系统备份和恢复支持，具体需求如下：

A、对于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错误（Bug），必须组织专业人员组成排错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响应，进行问题诊断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在获得采购人批准后，在最短的时间，进行排错和测试，并且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排错的升级安装和配置，并且修改相应

B、提供应用系统软件、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补丁安装服务。

C、提供应用系统备份与恢复技术支持。

2.2. 紧急响应

提供 7x24 小时的紧急响应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A、如应用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如系统宕机、需要紧急响应，或者重大事件需要进行保障需按用户要求，指派熟悉应用系统运行和系统设计、开发人员提供现场和非现场的支持服务。

B、获知或发现系统安全漏洞，必须进行紧急修复。

C、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四、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响应时间：**1 名**硬件工程师和**2 名**软件工程师每周 5 天驻刑侦总队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其他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15 分钟响应，2 小

时到现场。

2、各类巡检报告内容格式需经用户审核通过，维护公司需及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交用户。

3. 当年运维服务质量评估纳入今后运维项目采购参考依据。

4.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五、保密

5.1. 维护项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维护过程中，采购方向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与维护、维修活动相关的全部资料或信息。以及供应商在维护、维修期间所接触到的采购方信息。

5.2. 供应商承诺，其雇员、外部顾问、关联机构或关联人士应当对其接收到的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接与供应商同等的保密义务。

5.3. 供应商承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接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获悉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5.4.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终止，供应商应于合作终止后或收到采购方请求后立即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5.5. 供应商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其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终止期为：维护项目结束日起 10 年或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年限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体系认证情况	0~4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报价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价格优惠扣除。
采购需求理解	0~6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 6 分；需求理解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4 分；需求理解分析较差，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运维项目方案设计	0~26	根据供应商对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硬件维护服务、产品软件维护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26 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0 分；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的，得 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方案及预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和预案、以及故障排除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方案详细完整、故障排除响应及时有效的得 8 分；应急方案较完整、故障响应及时的 5

		分;应急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故障响应较慢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验收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验收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验收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2	根据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情况、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质证书齐全的,得 12 分;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10 分;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8 分;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考虑: 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7 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8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信誉、组织架构、运维服务体系、管理制度等方面(证明材料: 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运维服务体系、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等), 证明投标人综合能力的材料, 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一般的得 6 分; 较差的得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没有价格优惠。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服务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若中标供应商为非原服务供应商, 则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月之间发生的运维费用。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 10%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10%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8 月 1 日起）；

附件八 详细技术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扫描件上传）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8 月 1 日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购需求理解、运维方案设计、应急方案及预案、验收方案、服务质保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